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禾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福興因本院民國112年度訴字第62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月3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9,91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